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黄美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美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黄美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美燕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